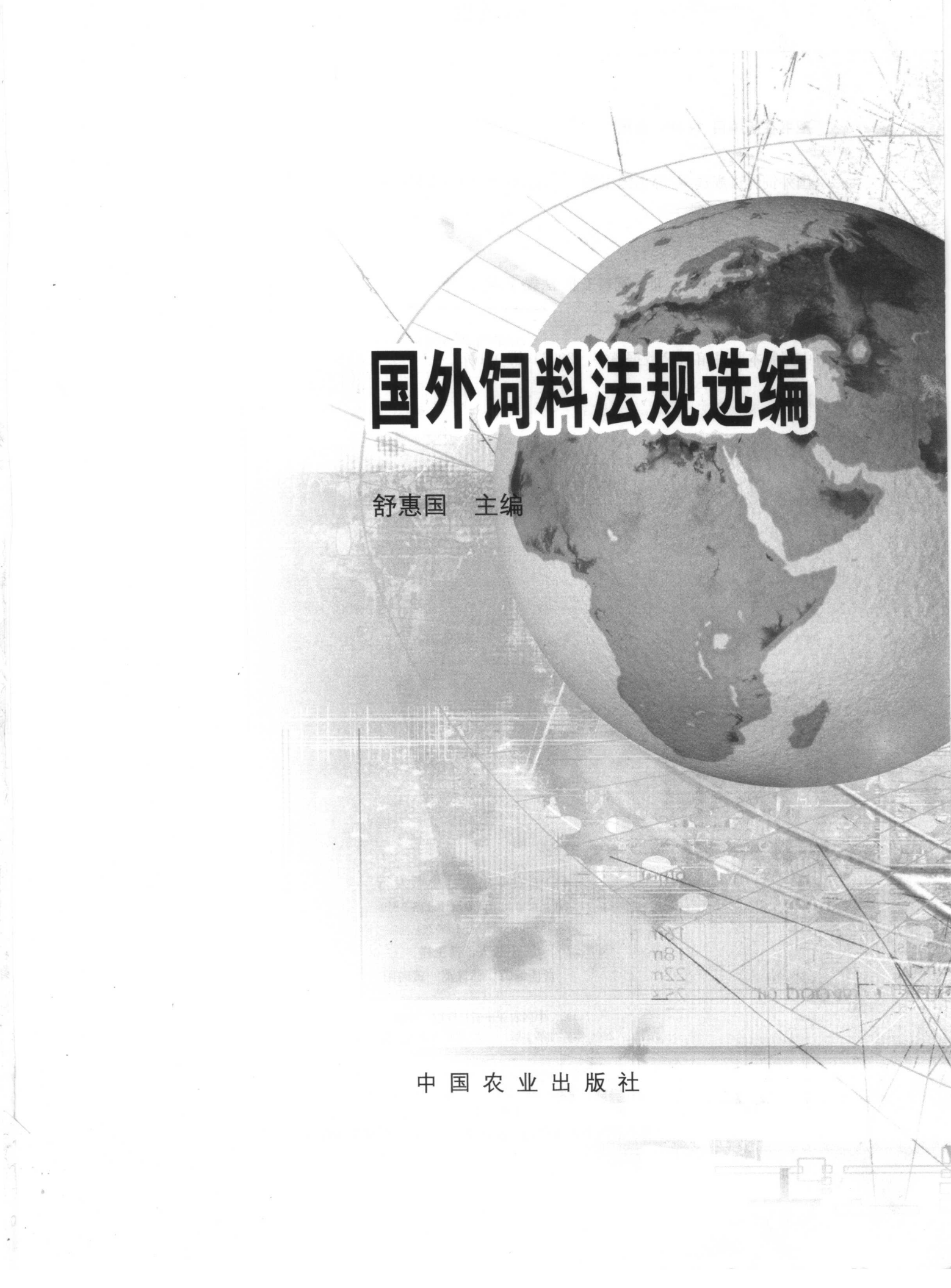


国外 饲料法规选编

GUOWAI SILIAO FAGUI XUANBIAN

舒惠国 主编



国外饲料法规选编

舒惠国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饲料法规选编/舒惠国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3
ISBN 7-109-10808-2

I. 国... II. 舒... III. 饲料工业-法规-汇编-国外
IV. D 912. 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1778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林珠英 黄向阳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28

字数: 600 千字 印数: 1~2 000 册

定价: 10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舒惠国

顾 问 杨新人 张百良 图道多吉

单荣范 桑逢文 景学勤

副主编 宗锦耀 王振江 姚敏扬 王宗礼 杨振海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莹 王 伟 王占禄 王乐君 王观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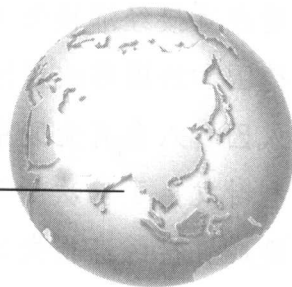
王春来 王晓红 王黎文 牛桂玲 左玲玲

冯忠华 朴香淑 吕小文 苏晓鸥 杨曙明

李大鹏 李军国 李迎宾 陈 新 陈志勇

张 军 张志青 张治山 罗怀熙 周岩华

赵 鲲 秦玉昌 郭文芳 景梅芳 樊 霞



最近一个时期，我们围绕饲料和畜产品安全问题，对饲料业发展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一些专题调研，对一些国外的饲料立法情况进行了比较研究，进一步加深了对中央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管理决策的认识。现代饲料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新兴基础产业，其持续健康发展和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意义已远远超出饲料本身。

饲料业是畜牧水产养殖业的物质基础，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大局，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水平提高，也是一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1978年，我国已有了现代化的饲料加工企业。伴随着改革开放进程，我国现代饲料业以惊人的速度发展，产量快速增长，质量稳步提高，产品结构日益优化，科技含量持续提升，企业集团化进度不断加快，仅用28年的时间走过了发达国家近百年的发展历程。目前，我国已初步建成了完整的饲料科研、推广、生产、销售体系，饲料产量稳居世界第二位，是仅次于美国的饲料生产大国。2005年，我国饲料产量突破1亿吨，产值超过2700亿元，在国民经济统计的42个工业行业中排名20位左右。现代饲料业的发展，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在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加快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减少粮食消耗，提高动物性产品国际竞争力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饲料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饲料安全问题也日益突出。近年来，饲料安全问题引发的动物性食品安全事件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国际上，从上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由于滥用同源动物性饲料，疯牛病持续暴发。2003年加拿大一例疯牛病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0 多亿加元, 美国一例疯牛病造成损失达 60 亿美元。英国、德国和法国等欧盟国家因疯牛病造成的损失更是惨重。1995 年, 西班牙发生了 43 人因食入含有盐酸克伦特罗的猪肉和猪肝引起的集体中毒事件。1999 年 5 月, 比利时发生了仅次于英国疯牛病的大灾难——“二噁英”污染鸡肉、蛋、奶事件,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 亿欧元, 并使整个欧盟的畜产品贸易蒙受损失高达数十亿美元。国内的饲料安全问题也不容忽视。2001 年 11 月, 广东省河源市发生了一起 484 人因食用含有盐酸克伦特罗的猪肉及其制品而导致集体中毒事件。2004 年水产品的氯霉素超标问题, 造成我国大量的出口对虾被退回、企业被索赔。2005 年水产品的孔雀石绿问题再次对水产养殖业敲响警钟。此外, 我国饲料中重金属砷、铅、汞、铬等超标, 有毒有害物质氟、氰化物、亚硝酸盐残留, 以及霉菌毒素如黄曲霉毒素 B₁、沙门氏菌不合格等, 是饲料质量不合格的主要原因, 严重影响着动物的健康, 食用这些动物源性食品, 将影响着人的健康。

调研表明, 造成我国饲料安全问题的原因, 一是在饲料生产和动物饲养过程中违规使用违禁药品或超量超范围使用兽药和其他物质; 二是有些方面缺乏统一权威的检测方法标准, 监督检测工作难以深入; 三是管理制度不完善; 四是市县级没有设置饲料管理机构, 而出问题多数是在县级以下, 饲料安全监管存在真空。

党中央高度重视现代饲料业发展和饲料安全监管。2005 年中央 1 号文件强调, 要“加快建立安全优质高效的饲料生产体系”。2006 年中央 1 号文件再次强调, 要“强化饲料质量管理, 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现代饲料业发展和强化饲料安全监管, 必须采取综合措施, 在稳定和完善现代饲料业发展政策的同时, 应当按照加快建设现代饲料生产和监管体系的要求, 加快饲料业法律法规体系建设。这既是促进饲料业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 也是保障畜牧水产业可持续发展和动物性食品安全性的迫切需要; 既是提高饲料产品和动物及其产品国际竞争力的迫切需要, 也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迫切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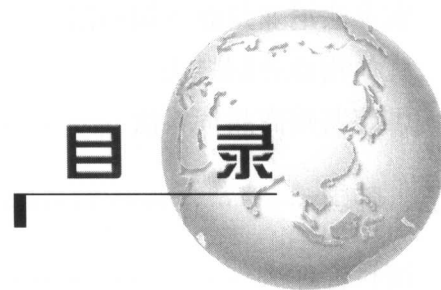
综观一些国家和地区饲料安全监管的做法, 有以下特点值得重视和借鉴: 首先, 注重制度建设, 建立完善的饲料法律体系; 其次, 推进依法行政, 建立完善饲料安全监管体系; 第三, 加强全程监管, 从源头抓起, 实施动态监测; 第四, 开展追根溯源, 实施可追溯性管理, 召回缺陷产品, 维护公众利益。为学习借鉴国外和有关地区饲料立法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我们组织编译了《国外饲料法规选

编》，收录了美国、加拿大、欧盟、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的饲料法律，也收集了泰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等发展中国家饲料法规，同时也系统整理了中国大陆和台湾省的饲料管理制度。本选编较为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有关国家和地区饲料立法经过、主要法律制度演进，内容涉及饲料原料管理、新产品登记、转基因饲料审定、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加药饲料管理、动物源性饲料监控、进出口管理和质量抽检制度等。本选编凝结着编译者的心血。当前，我国正在采取措施努力提高饲料和畜产品安全水平，希望本选编能为建立和完善我国现代饲料业法律法规体系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06年4月



序	舒惠国
国外饲料法律制度综述	1
一、欧盟	7
饲料和食品相关法规	9
在动物营养方面使用的饲料添加剂	38
饲料添加剂品种和使用规定	57
饲料添加剂评价导则	67
二、德国	97
饲料法	99
饲料的饲喂、内部流通和出口禁令法规	118
饲料的饲喂、内部流通和出口禁令的补充规定	122
饲喂禁令法和饲喂禁令规定的说明	127
三、加拿大	149
饲料法	151
四、美国	173
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节选）	175
阿肯色州饲料法	242
华盛顿州商业饲料法	252

宾夕法尼亚州商业饲料法	264
犹他州商业饲料法	271
堪萨斯州商品饲料法	276
五、韩国	283
饲料管理法	285
饲料管理法实施令	293
饲料管理法实施规则	294
配合饲料生产用兽药使用添加量	303
制造物责任法	309
六、日本	311
确保饲料的安全性及改善其品质的相关法律.....	313
确保饲料的安全性及改善其品质的相关法律实施令.....	327
确保饲料的安全性及改善其品质的相关法律施行规则	331
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成分规格省令	341
饲料安全评价标准	360
食品安全基本法（节选）	367
七、印度尼西亚	371
核准和监督动物饲料生产、流通和储藏法令.....	373
八、菲律宾.....	377
家畜和家禽饲料的法案.....	379
九、越南	38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87
十、泰国	393
动物饲料质量控制法 B. E. 2525（1982）	395
农业合作部通告.....	403
动物饲料质量控制法 第 2 号 B. E. 2542（1999）	404

附录 海峡两岸有关饲料管理规定	40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407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41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415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417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419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	422
台湾省饲料管理法	427
台湾省饲料管理法施行细则	432
台湾省自制自用饲料户使用饲料添加物管理办法	434
台湾省饲料贩卖业登记办法	435

国外饲料法律制度综述



饲料是动物的粮食。饲料总量够不够，直接影响着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和动物性食品的市场供应；饲料质量好不好，直接影响着动物性食品的质量安全，还影响着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近些年来，由于饲料安全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件此起彼伏，广大消费者至今心有余悸。国际上，由于滥用同源动物性饲料，“疯牛病”横扫欧美和日本，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也给食用当地牛肉的居民埋下了安全隐患；由于饲料被“二恶英”污染，造成比利时畜牧业一蹶不振，最终导致政府内阁下台。国内的饲料安全问题也很突出，瘦肉精残留猪肉制品，有害色素催生红心蛋，氯霉素残留虾，孔雀绿污染水产品，等等。人们不禁要问，我们还能吃什么？痛定思痛，人们开始重新认识饲料产业的地位和作用，重新检视饲料质量的安全监管。

针对饲料安全监管的世界性难题，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各国政府都在下大气力积极应对，从健全法律制度入手，从饲料安全源头抓起，加快改革和完善饲料安全监管的体制和机制，探索管理新思路，实践管理新举措，为破解世界性的饲料安全监管难题做出了贡献。通过对国外饲料法律体系的学习和研究，我们对国外饲料安全监管做法有了全新的认识。归纳国外的管理经验，我们认为以下做法值得学习和重视：一是完善饲料安全法律体系。各项制度设计均以保护国民健康为第一先决条件，确保饲料的安全性。二是建立和完善饲料安全监管体系。整合原有监管机构和职能，加强监管工作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减少监管的重叠交叉，提高监督效能。三是加强全程监管。建立健全良好生产规范和关键环节监控技术，从生产原料抓起，动态监控，保证质量安全。四是建立饲料安全溯源和召回制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分级召回，同时发布信息，追查源头，维护消费者

的利益。五是政府高度重视。各国都把加强饲料安全监管列入政府的重要工作和职能部门的责任，常抓不懈。

从世界各国的饲料监管实践情况看，完善饲料法律体系是做好饲料安全开展监管工作的基础和关键。由于各国饲料资源禀赋不同、养殖业生产结构各具特色、动物性食品消费方式和出口规模各异，再加上国家或地区发达程度对饲料和动物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差异，有关国家和地区的饲料管理法规体系特色纷呈。为借鉴先进的饲料安全监管的有益做法，现将主要国家的饲料法律制度综述如下。

日臻完善的美国饲料法律体系

美国的饲料法规包括国会颁布的法律、联邦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和农业部制定的规则，以及各州政府制定的商品饲料法。美国联邦政府于1900年之前就已制定了饲料法规，确切日期不详。该法开宗明义，规定食品和饲料是统一概念，饲料监管依据该法施行，是美国管理饲料的最高法律。1920年，38个州开始制定和实行州立饲料法。如今，所有州都有商品饲料法规。1938年，“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对饲料标签增加了管理要求。1958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修正案”，要求饲料添加剂必须保证动物安全，而且不得残留在动物性食品中。之后的近半个世纪时间里，FDA制定了一系列加药饲料管理规章，如加药饲料生产执照管理规定、加药饲料良好操作规范、新型兽药在饲料中添加的管理规定、允许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饲料添加剂管理规定、允许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安全物质管理规定、饲料中禁用物质的管理规定等。美国农业部制定了饲料的运输规定、饲料运输工具管理规定、有机饲料管理规范、血粉和肉骨粉等动物源性饲料产品进出口管理规定等。在100多年的实践过程中，美国的饲料法律制度逐步完善，现已涵盖了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各个环节。目前的主要制度包括企业生产条件认可制度、产品登记制度、用药记录制度、产品抱怨制度、质量跟踪制度、产品认证制度、疯牛病和痒病防范制度、沙门氏菌监控制度、二恶英检测制度和处罚制度等，是国际社会公认有效的饲料法律体系。

独具特色的加拿大饲料法

加拿大是世界上饲料立法最早的国家之一，联邦饲料法已施行近100年，其中对动物源性成分施行批准和监控制度也超过了40年。联邦饲料法先后经过6次

修改,形成了有毒有害物质监控、新饲料管理、饲料登记、兽医处方饲料、饲料标准、分析保证含量、饲料标签和宠物饲料管理等制度,并对饲料释放造成的潜在环境和人类或动物健康的潜在影响进行风险评估。为了应对疯牛病,联邦饲料法特别增加了禁止反刍动物饲喂哺乳动物源性饲料,禁止反刍动物蛋白提炼产品作动物性饲料,禁止特殊危险物质作动物饲料等各项规定。现已形成以联邦饲料法为主体,以新饲料管理规定,动物饲料限制和禁止规定,以及加药饲料生产管理暂行规定为补充的饲料法律体系。加拿大的饲料执法机构是加拿大食品检验局。

兼容并蓄的欧盟饲料法规

欧盟饲料管理法规包括法令、指令、决定和建议4种,共180项。其中,《关于在动物营养方面使用的饲料添加剂法令》、《饲料卫生法令》是欧盟各成员国必须强制执行的两项饲料法规;欧盟制定的有关饲料管理的指令,如《配合饲料流通管理指令》、《动物营养中不良物质和相关产品管理指令》、《欧盟加药饲料生产和销售管理指令》、《政府监管饲料规则》、《转基因饲料使用规则》等,欧盟各成员国可自行选择实施方法来达到上述各项指令规定的目标。欧盟每年都要根据饲料安全监管形势和科技发展趋势,对饲料管理基本法规进行修订。欧盟为了提高食品消费安全水平,在新修定的《食品法》中,增加了饲料安全风险管理的条款。欧盟饲料法律体系重点调整对象是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饲料原料、有毒有害物质、特殊营养用途饲料、生物饲料、药物饲料、饲料卫生和生产许可、抽样和检测、转基因饲料和行政监察等。欧盟饲料法律制度以严格著称,其对饲料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目前已延伸到欧盟以外,凡是向欧盟出口动物性产品提供饲料的生产企业必须接受欧盟的登记和检查。

严谨务实的德国饲料法

早在1926年,德国就颁布了饲料法,该法仅对单一饲料和混合饲料的营养成分作出规定,并没有真正形成法律体系。经过1951年、1968年、1972年和1973年的补充完善,一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的真正意义上的德国饲料法于1975年7月2日通过,在制度上保证了联邦德国在发展畜牧业和饲料工业上的竞争更加公平。随着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形成和推进,以及科技进步带来的产业大发展,饲料安全问题凸现,德国饲料法又相继在1987年、1995年、1998年和2000年进行了四次修订,形成了目前更加全面的德国饲料法。该法主要包括总则、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的一般规定、标识、广告和包装、对企业的要求、物质许可、例外和专家听证、进出口管理、报告生产记录及监督、处罚和罚款规定等。附录部分包括立法和饲料规定的建立背景、不受欢迎物质及其数量等级、饲料检测中的分析偏差和公差、取样和分析规则、特种饲料的功能评价系统、饲喂禁令法及其规定的说明、试验机构及抽查机关等。德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管理部门为联邦农林食品部，具体执行机关为联邦饲料执行委员会。

处罚严厉的日本饲料安全法

日本饲料安全法于1953年颁布，由法律、政令、省令，以及告示和通告组成。经过50多年的10多次修改，现已形成从饲料原料生产（进口）、饲料制造、经营和使用，以及新产品审定、特定饲料、企业登记与变更、禁止事项、饲料标准、监督检查、检查经费和处罚听证的完整饲料法律体系。该法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十分严厉。对生产经营不合格饲料产品的企业，日本农林水产省或地方政府首先责成违规企业严格执行召回制度，收回处理不合格产品，然后视不合格产品的数量处以10万~30万日元罚款；对卫生指标严重超标的企业，处以50万日元罚款，并对法人处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对违禁生产经营药品和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处以100万日元罚款，并对法人处以3年监禁。

借鉴创新的韩国饲料管理法

韩国饲料管理法于1963年颁布，经过1981年和2001年的全面修改，现已形成了独特的韩国式饲料法律体系，具体由一个饲料管理法和9个配套规章构成。针对主要饲料原料靠进口和饲料企业大而少的实际，韩国饲料管理法设置的企业准入门槛比较高，原料质量监控严格，处罚力度较大，但对饲料的生产、经营、使用要求比较原则，重点突出原料的进口管理和产品的品质监管，其主要制度包括饲料分类管理制度、饲料收支稳定制定、饲料品质管理制度、饲料检查制度、监督收费制度和罚则等。韩国对违法违规饲料企业的处罚也非常严厉，处罚包括警告、停业整顿、取消许可、罚款和双重处罚，对于引发饲料安全事故和假冒伪劣行为，处3年劳役，并处500万韩元以下罚款。韩国的饲料管理部门是韩国农林部。

综观国外饲料法律体系，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饲料法律框架完整。饲料工业涉及粮食、化工、医药、发酵和运输等多个领域，饲料产品事关动物福利和动物性产品的安全与人类健康，特别是疯牛病和二恶英事件后，欧盟将全程监

控作为饲料法律制度设计的出发点和目标,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饲料安全保障法律体系。二是饲料监管责任明确。无论是欧美饲料法律,还是日韩饲料法律,都明确了监管主体和客体的责任义务,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饲料安全负责。加拿大更是整合有关部门监管职能,统一行使饲料和畜产品安全监管和执法权,由一个管理部门肩负饲料安全责任,向政府和国民负责。三是监管重点突出。美国饲料法律对加药饲料、微生物毒素污染、疯牛病和痒病防范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制定专项监控计划组织实施。欧盟饲料法律对饲料添加剂使用、抗生素禁用、药物残留监控、转基因饲料安全等作出明确规定,成员国政府必须通过本国的饲料安全监管系统有力执行,保障饲料安全。加拿大饲料法以新饲料管理、动物源性饲料监控、加药饲料管理、自配料监管为重点,并以“国家饲料检测计划”加以落实。日韩则以饲料安全标准为重点,全面加强饲料安全工作。印度尼西亚对饲料生产、流通和储藏作出明确规定。菲律宾则对家畜和家禽饲料的生产、进口、标签、广告和销售进行监控。四是饲料法规更新速度快。欧盟现行的饲料法规体系中1970—1988年间制定的法规有35项,而仅在2003年和2004年就分别制定了29项和34项关于饲料添加剂的法规。美国、加拿大、德国、日本和韩国,也都多次对本国饲料法律进行修改,特别是针对近年来的饲料安全事件,法律修改速度明显加快,以适应饲料安全形势发展的需要。

目前,联合国粮农组织在各国饲料法律的基础上,制定了《动物饲料法典》,并拟纳入关于国际贸易中食品质量和安全的规定中。我国饲料立法工作起步较晚,但进展迅速,现已初步形成了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为基础,以部门规章为补充的管理制度体系。与发达国家的法律制度和食品安全及进出口贸易的要求相比,我国的饲料管理制度还是初步的,应当借鉴和吸纳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饲料安全监管的成功经验,加快我国饲料法律的立法步伐,尽快制定和颁布符合我国国情的饲料法律,为进一步促进畜牧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农民增收,保障饲料和动物性产品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一、欧盟